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2號

原告 曾江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儒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(一)查原告請求被告應於113年11月22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2,014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32,01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6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3,16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二)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載明起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，訴狀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三、特此裁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芷寧